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鉴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如下：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该审计报告揭示了公司的财务风险；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作的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非标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作的说明；监事会将持续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推进相关工作，采取有力措施解决公司存在的各种问题，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